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初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初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協定同意2021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4月14日，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本公司獲其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協定同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協定同意之2021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經協定同意之2021年全年業績與初步公告所披露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不重大差異載列於下文。

更新後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與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9,452,436	9,452,436		
銷售成本	<u>(8,519,059)</u>	<u>(8,519,059)</u>		
毛利	933,377	933,377		
其他收入	32,151	32,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24)	(63,824)		
研發開支	(155,956)	(155,9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7,421)	(237,421)		
財務成本	(47,303)	(47,3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27)</u>	<u>(1,027)</u>		
除稅前溢利	459,997	459,997		
所得稅開支	<u>(47,612)</u>	<u>(47,612)</u>		
年內溢利	<u>412,385</u>	<u>412,385</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151	296,151		
非控股權益	<u>116,234</u>	<u>116,234</u>		
	<u>412,385</u>	<u>412,38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0,930)	(50,091)	(839)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u>(12,797)</u>	<u>(12,797)</u>		
	<u>(63,727)</u>	<u>(62,888)</u>	(839)	1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47,446)</u>	<u>(27,281)</u>	(20,165)	1
	<u>(47,446)</u>	<u>(27,281)</u>	(20,165)	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11,173)</u>	<u>(90,169)</u>	(21,004)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01,212</u></u>	<u><u>322,216</u></u>	(21,004)	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058	207,887	17,171	1
非控股權益	<u>76,154</u>	<u>114,329</u>	(38,175)	1
	<u><u>301,212</u></u>	<u><u>322,216</u></u>	(21,004)	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u>0.213</u>	<u>0.213</u>		
攤薄(人民幣元)	<u>0.213</u>	<u>0.213</u>		

附註1：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致。

信永中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連同本公告所述之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與董事會於2022年4月14日所批准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協定同意。信永中和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執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初步公告及此份進一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